

紫金县好义镇人民政府

项目发布信息变更

我镇发布的好义镇羊陂至山下路灯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上义河好义镇老圩段灯光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因发布的内容与实际有偏差，现需修改后重新发布。

紫金县好义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好义镇鹿塘村亮化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紫金县好义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 联系人：徐宇峰 联系电话：1379472135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市政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好义镇鹿塘村亮化工程进行设计和造价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以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出具一式四份设计图纸和一式四份预算书。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择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金额。（最终金额以政府审定的财政评审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因委托单位系行政机关，相关款项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委托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款项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委托单位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